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31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許弘昌

被告 隋永勝

美麗信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順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3,92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九即新臺幣999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3,927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隋永勝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提出之書狀與本件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美麗信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麗信公司，與隋永勝合稱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就美麗信公司部分，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本院之判斷

02 (一)本件車禍肇事責任之認定：

03 1.原告主張隋永勝於民國111年1月15日，駕駛車輛行經國道一
04 號過失肇事，致其承保之BAS-738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5 車輛）遭碰撞受損之事實，為隋永勝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06 本件車禍既為隋永勝過失肇致，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7 係，請求隋永勝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2.又，隋永勝所駕駛肇事車輛之車籍係登記為美麗信公司，依
09 外觀而言，可認美麗信公司為僱用人，且隋永勝係於執行職
10 務中過失肇事，是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請求
11 美麗信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12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修繕費用計10萬6,557元，業據提
14 出維修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9頁至41頁）為憑。惟按，損害
15 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
16 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本院參酌固定資產
17 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8 95條第6項等規定，認為上述修繕費用，其中更換零件計5萬
19 8,678元部分，應扣除合理折舊1萬2,630元，則原告得請求
20 賠償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應為9萬3,927元（計算式：106,55
21 7-12,630=93,927）。至於被告雖抗辯陳稱伊係單親，須扶
22 養兩個女兒云云，惟此個人資力問題，不影響其應負擔之賠
23 償責任，附此敘明。

24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5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6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8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朱鈴玉